

合同编号：HC-CG-HW-2023-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建国门中心 2023 年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计划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 1

买 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北京广合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12.21



合同书

建国门中心 2023 年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计划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____详见附件 1____（货物名称）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以 BJJQ-2023-1160 号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北京广合元德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买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买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买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买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详见附件 1____

数量：____详见附件 1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伍拾捌万柒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注射泵	蓝德	LD-P2020	5800	2	11600
2	抢救车	康尔普	KRP-5	1450	1	1450
3	血压计（电子）	欧姆龙	HBP-1120	1750	5	8750
4	雾化吸入器	欧姆龙	NE-C900	2300	4	9200

5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TDP 神灯)	仙鹤	CQ-36	700	2	1400
6	糖化血红蛋白仪	雷诺华	LD-560	56500	1	56500
7	生物显微镜	奥林巴斯	CX33	23500	1	23500
8	盆底康复设备 (电刺激)	麦澜德	MLD-B4Plus	243000	1	243000
9	裂隙灯显微镜	六六视觉	YZ5T	28000	1	28000
10	根管治疗设备	啄木鸟	D600	12600	1	12600
11	非接触眼压仪	新视野	ST-1000	81000	1	81000
12	电脑验光仪	拓普康	KR-800	110000	1	110000
						合计: 587000 元

4、付款方式: 卖方向附件之《东城区设备带量采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供应商”对应表》中的付款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即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全部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1 天; 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 付款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卖方应与付款方协商送货安装时间后将货物送至附件中的送货地址。待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付款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卖方。

5、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合同签订后 3 月内

交货地点: _____ 买方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名 称：(印章)



2023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熊己儿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后赵家楼胡同 9 号

邮政编码：100005

电 话：010-6525621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四支行

帐 号：01090309000120111013979

卖 方：北京广合元德贸易有限
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梁军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汤路 218 号
明天生活馆 C 座 253 室

邮政编码：100012

电 话：010-524509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天通苑支
行

帐 号：0200292719100007794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7 装运通知

7.1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一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6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

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

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后 15 日内买方全额支付货款，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后无息退还。

买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卖方需提供当次付款全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卖方理解并接受，卖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买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11、质量保证：

11.7 质量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如属于投标人（生产厂家）维修不能正常使用，按维修天数顺延保修期。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中需明示对保修期服务内容，和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11.8 如医疗机构需要，供应商需承担连入医疗机构网络接口费用。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还应赔偿引致之买方损失。

15.2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广合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建国门中心 2023 年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计划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BJJQ-2023-1160-01）竞争性谈判采购中，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587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洽谈合同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注射泵	上海蓝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2676221348Y	微型企业	蓝德	LD-P2020	5800	2	11600
2	抢救车	潮州市潮安区康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潮州/中国	91445103MA4WJHJR57	微型企业	康尔普	KRP-5	1450	1	1450
3	血压计(电子)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中国	912102000726008108G	中型企业	欧姆龙	HBP-1120	1750	5	8750
4	雾化吸入器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中国	912102000726008108G	中型企业	欧姆龙	NE-C900	2300	4	9200
5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TDP神灯)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中国	91500000079580420R	微型企业	仙鹤	CQ-36	700	2	1400
6	糖化血红蛋白仪	深圳市雷诺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28579078P	小型企业	雷诺华	LD-560	56500	1	56500
7	生物显微镜	奥林巴斯(广州)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137555602250	小型企业	奥林巴斯	CX33	23500	1	23500

8	盆底康复治疗 备(电刺激)	南京麦澜德医 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91320115057 99566XM	小型企业	麦澜德	MLD-B4Plus	243000	1	243000
9	裂隙灯显微 镜	苏州六六视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00720 5880681	小型企业	六六视觉	YZ5T	28000	1	28000
10	根管治疗设 备	桂林啄木鸟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桂林/中国	91450300715 166426T	微型企业	啄木鸟	D600	12600	1	12600
11	非接触眼压 仪	重庆贝奥新视 野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	重庆/中国	91500106068 2688046	小型企业	新视野	ST-1000	81000	1	81000
12	电脑验光仪	东京光学(东 莞)科技有限公 司	广东/中国	91441900763 849731T	中型企业	拓普康	KR-800	110000	1	110000
总价(元)									58700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建国门中心 2023 年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计划设备采购项目组织的采购活动，对此项目进行承诺。

一、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要求

盆底康复设备（电刺激）的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5 年，其余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3 年，在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所有设备终身维修。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质量保证期后，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

二、维修服务与技术支持

1、全部设备交付使用后 15 天内发现不合格产品，投标人无条件退货、更换、更新。

2、供货时中标人需提供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含产品许可证、说明书等重要资料）。

3、在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修复。如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

4、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提供半年至少四次上门保养服务。

三、培训

设备提交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提供不少于 10 天的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如遇到采购人人员变动，中标人应应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培训人员应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四、验收要求

详见合同

承诺单位：北京广合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及招投标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建国门中心 2023 年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计
划设备采购项目

医院招标投标办公室(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投标供应商(乙方): 北京广合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招投标的各项活动,保证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约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履行中标合同过程

中,应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医院介绍投标人,或者其亲属参与相关项目投标。

(三)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乙方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四)采购及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五)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任何信息及细节问题。

(六)须及时将采购及招标结果在医院内网公开,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二条 乙方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和中标后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与甲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投标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偿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

方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三)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五)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一)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二)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四)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中标无效、停止其参加甲方项目投标资格1至3年等。

(五)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协议书作为招标文件和中标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书应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发放,并在投标前签订,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投标供应商中标,应在采购及招投标档案中各案保存。

甲方:(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熊

2023 年 12月2 |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梁

2023 年 12月2 | 日